

# National

## 工信部：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投向5大领域

这5大领域分别是“三农”、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社会事业

◎新华社电

合理的投资规模，有利于国家经济稳定增长，但是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需要，对资金投向要加以引导，要“有保有压”，引导投资向“三农”、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社会事业等五个重点领域倾斜，同时要严格控制“两高”行业生产能力的盲目扩张。”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副司长侯世国26日说。

产业政策是国家为了促进市场经济机制发育，纠正市场机制的缺陷和不足，通过调整资源在不同领域的配置，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形成以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

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格局。产业政策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不是替代市场，而是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同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公平竞争机制，纠正和弥补市场缺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取得新进展，但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仍很突出，这也是我国经济增长中资源消耗多、环境污染重、整体素质不高和运行不稳定的重要原因。

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主要是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产品，以及需要

重点发展的农业、服务业、环境和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侯世国说。

在谈到国家支持的产业方向的确立依据时，侯世国认为，目前国内有从研究开发到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

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针对去年以来，因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环境变化，导致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甚至停产关闭的现状，侯世国认为，停产关闭的企业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生产水平低下、资源消耗高、排放污染重、职工保障条件不完善的企业，由于难以承受高标准的社会公益规范和新的经营环境，被市场淘汰，这与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是一致的。但

是也有一部分是具有一定的生产水平和较好的发展基础的中小企业，仅仅由于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暂时放缓的影响，面临经营危机，甚至可能对地方就业和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这种情况，国家应采取相应经济措施进行调整，帮助尽快渡过难关。目前国家已经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由11%上调至13%，同时有关部门也在研究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财税扶持、信贷金融支持、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切实推动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侯世国说。

### 关注区域经济

#### 长三角“电荒”：缺煤？缺电？缺机制？

◎本报记者 俞林凤

电力企业限产、其他企业限电——今年夏天的持续高温，又一次让长三角地区感受到“电荒”的压力与烦恼：到底是因为缺煤，还是因为缺电？

一些专家认为，长三角缺电的原因不再是装机容量不足，而是煤电价格不联动。电力价格体制改革是大方向，煤电联动越快越好。

#### 怪象 电厂“多劳少得”

计划内补贴单价为每度0.15元，计划外补贴单价每度0.17元。”宁波市明耀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惠国粗略地计算后发现，今年迎峰度夏时期，每个月亏损600万元左右，即使政府补贴380多万元，实际亏损达到200多万元。电发越多，亏得越多。”

在2003年、2004年，每吨煤价只需300元、400元，政府补贴后，一度电盈利0.15元左右，按一个夏季发电1亿度计算，利润高达1500万元。而现在煤价每吨已经超过1100元，每发一度电成本需要0.67元，每度亏损在0.17元甚至更多。”长三角地区某热电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 原因 煤电不联动

几年前的“缺电”更多是由于装机容量不够，现在却是价格机制“惹的祸”。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教授指出，从2005年开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在减少，说明现在缺电的原因不再是装机容量不足。

记者了解到，在长三角地区，由于煤价持续上涨，煤质、合同履约率均达不到合同要求，已严重影响发电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发电企业已基本陷于全面亏损的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存煤不足和煤质差已影响机组的出力和安全，出现无煤停机的现象，有的地区已经出现了拉限电现象。

#### 解决 亟待煤电联动

价格机制改革是大方向，煤电联动只是一个过渡机制。林伯强教授认为，如果电荒进一步恶化，煤电非联动不可。目前部分地区已经出现短期缺电现象，煤电不联动会导致缺电进一步扩大。不管企业还是居民，停电的成本远远高于电价上涨的成本。另外，由于煤电不联动导致的煤炭供求紧张也使得电力企业交易成本上升。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电力经济研究院专家组成员查道炯教授表示，不进行煤电联动，用电量将进一步增加，导致能源浪费，加剧缺电现状。

### 关注保险法修订草案

## 保险高管薪酬问题将进行“重点研究”

——保险法修订草案分组审议聚焦



与会人员认为这份草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有利于解决保险业当前存在的问题 资料图

◎新华社电

26日下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保险法修订草案，如何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文以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是与会人员讨论的焦点和最大初衷。

#### 保险双方之间利益“必须找到平衡”

总体上，与会人员认为这份草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有利于解决保险业当前存在的问题，适应了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但也有许多意见认为草案对怎样保护投保人利益仍规定得不够细致，由于保险知识较专业，保险双方本身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所以保险法从立法意图上就应该是一部维护被保险人利益的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万宾说，草案中涉及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一些条文规定，感觉其出发点是站在保险公司立场上。”

比如说，投保人未履行如实

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一般拥有合同解除权。为防止保险公司滥用解除权，草案对判定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主观要件作了限定，即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说，理赔中很容易对“重大过失”的认定产生争执，建议删去。此外，对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事项范围也应作界定。

常委会委员范丽泰表示，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这对利益关系之间，必须寻找一个“平衡”，应尽快培育和能够代表投保人利益的保险经纪人队伍。

常委会委员周本顺还表示，保护被保险人利益是保险监管机构的根本职责，保险法还应对监管机构不作为或不正确作为的情形明确其法律责任。

#### 对高管薪酬问题进行“重点研究”

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平安高管6000万元高薪”问题，有常委会委员建议，应对保险公司高管人员超高薪酬问题加以限制，可在条文中对薪酬制度“作出约束性规定”。

常委会委员蔡昉认为，保险公司高管高薪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投保人参保、投保的积极性。

参加会议旁听的证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告诉记者，薪酬规定方面目前没有经验可借鉴，但去以后我们将把它作为一个重点题目进行研究。”

#### 进一步放开投资渠道

草案对于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拓宽较为业界关注。

根据草案，保险资金向股票、基金等证券类资产以及不动产投资“开闸”。与会人员表示，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是保险监管机构的根本职责，保险法还应对监管机构不作为或不正确作为的情形明确其法律责任。

常委会委员吴晓灵说，草案秉承了资金组合运用的原则，并授权保险监管机构制定具体项目的投资管理办法，很可行。只是她认为“投资不动产”这一表述空间太大，建议改成“不动产和股权投资”，保险资金除投资不动产外，其实还可以投资电网、电厂等，只要控制好投资结构和比例，这类投资会更稳健。

#### 打击“假评估”“假评级”

保险监管机构乃至社会公众判断保险公司风险情况的依据，往往来自那些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现实中，保险公司出于不良动机，聘请资信较差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或随意解聘严格依法规范执业的中介机构的现象时有发生。吴晓灵建议，保险公司聘请中介服务的，聘请解约权虽归公司，但应明确保险监管机构享有知情权；解聘中介服务的，除了规定保险公司要向监管机构说明理由，还应赋予监管机构追索权，使其有权否决解聘决定。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余自胜还建议，保险公司聘请、解聘上述中介机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与会人员表示，无论是廓清保险合同关系中的争议，还是规范保险公司经营行为，加强保险市场监管，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好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

## 新证券经纪人制度浮出水面

(上接封一)大多数证券公司将经纪人视为“编制外”人员，但也有一些证券公司将经纪人纳入“正规军”队伍。

针对这一现状，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草案》对证券经纪人的定位做出了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证券经纪人不属于证券公司的员工。这样，证券经纪人将作为一支“独立队伍”而存在。

在明确了证券经纪人从业地位的同时，上述人士表示，《草案》进一

步对证券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做出了具体界定。

根据《草案》的规定，证券经纪人不得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或者资金存取等业务；不得操作客户账户；不得向客户要求投资收益提成，向客户承诺投资收益和投资损失赔偿。

记者从市场中了解到，目前一些冠以“投资客户”和“客户经理”头衔的证券经纪人，常常进行代客理财活动或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的服务。在

此次征求意见的《草案》中，以明确将这些行为列入禁止的行列。

业内人士认为，业务范围的明确，将使监管变得有据可依，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转移客户行为受限

某券商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在此次征求意见的《草案》中，还特别增加了对证券经纪人“换东家”的行为做出了规定。据透露，证券经纪人在与原证券公司的合同关系终

止后的一年内，不能有转移客户的行为。

随着各证券公司在客户资源上的争夺日趋白热化，“挖角”证券经纪人的现象也愈演愈烈。某北京券商营业部负责人向记者坦言，证券公司花重金“挖角”看重的并不是证券经纪人这个人，而是他手中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证券经纪人一旦离开原东家，必然将其掌握的客户资源也随之带到新东家去。

业内人士指出，这种通过挖角证

券经纪人变相争夺客户资源的做法，也算得上是一种恶性竞争。通过这种手段，证券公司看似从中获得了很大的利益，但实际上这种利益只是暂时的，行业发展也因此陷入一种浮躁的氛围中，十分不利于其长期发展。

如果这一规定能够出台实施，将促使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回归到本质上来。证券公司将更多地提高经纪业务的服务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上下功夫，真正提高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

## 商务部：提高非国企进口成品油门槛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见习记者 吴婷

商务部26日公布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申领条件中，对企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要求是2000万美元以上，比去年提高了一倍。

具体来看，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包括：第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拥有不低于1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第三，拥有库容不低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第四，资信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第五，银行授信额度在2000万美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申领条件中要求成品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15%，而在2009年申领条件中并没有出现。

天相投资顾问分析师对此表示，取消这个限制，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对申领条件的放宽，因为目前国内对成品油的需求日益增加，对国外进口需求也在增加，这个措施有利于保证供给，满足国内需求。这种措施不会改变国内能源行业的特征，中石油、中石化仍然掌握着主要的资源。

据悉，2009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1125万吨，比2008年提高了60万吨。

## 商务部：生产资料价格继续回落

◎新华社电

据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发布的商务预报，上周8月18日至24日全国36个大中城市重点监测的食用农产品价格较前一周上涨0.2%；重点监测的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则连续六周保持跌势。

据监测，57种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价格环比上涨的有30种，较前一周增加13种。具体来看，上周由于部分地区阴雨天气较多，蔬菜储存成本增加，蔬菜价格止跌回涨，平均价格回涨2.9%，但较去年同期仍下跌7.9%。重点监测的18种蔬菜品种中，价格上涨的有14种，下跌的有3种，持平的有1种。

禽、蛋价格稳中有升；粮食价格基本平稳；食用油价格小幅下跌，其中，豆油、菜籽油零售价格分别较前一周下跌0.6%和0.4%，花生油价格上涨0.1%。

肉类价格小幅波动，其中猪肉和羊肉批发价格分别下跌0.5%和0.2%，牛肉批发价格上涨0.1%；水产品价格小幅回落；水果价格继续下跌。

## 我国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见习记者 吴婷

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司长郎建凯昨日在北京透露，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郎建凯在“适度包装，节约资源”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有关部门除抓紧出台《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外，国家质检总局也在抓紧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食品和化妆品要求》国家标准。

郎建凯表示，近年来，商品过度包装表现为包装层次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奢华、不利于回收利用等。而且，商品的过度包装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一是浪费资源，加剧了资源能源供需矛盾；二是污染环境，危害人类健康；三是增加产品成本，损害消费者利益；四是助长奢侈浪费，影响社会风气。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过度包装工作力度，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在商务领域开展适度包装、节约资源专项工作的通知》，并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对抑制包括月饼在内的商品过度包装工作进行紧急部署。

在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等五协会联合发出倡议，倡导包装生产企业积极研发有利于资源节约、回收利用的包装新材料、新技术；倡导商品生产企业创新包装理念，对商品包装进行简化、瘦身；倡导商贸流通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倡导广大消费者不购买过度包装商品，做到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 福建：个人证券账户利息征税20%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26日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了解到，个人账户利息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是在《关于明确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账户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的通知》中做出以上表态的。

《通知》指出，近来，福建地税发现一些地方的证券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账户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采用的是5%的税率。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决定》第十三条指出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对此，福建地税明确，证券公司不属于上述金融机构，个人账户利息所得也不得比照《决定》的规定采用5%的税率。